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泉州新耀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年

检验钢瓶 2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新耀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泉州新耀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年检验钢瓶 20 万个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金格工业园区） | | |
| 地理坐标 | （ 118 度 22 分 51.650 秒， 25 度 11 分 59.114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C4310 金属制品修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其他；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闽发改备[2024]C060366 号 |
| 总投资（万元） | 1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 施工工期 | 无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租赁南安金格纸业公司闲置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3600m ²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南安市人民政府，2007 年 4 月 25 日）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号：南环保[2010]函 467 号 审批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审批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南安市码头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附图 7），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且出租方已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取得国有用地土地证，编号：南国用(籍)第 00020155 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p> | | |

设符合南安市码头镇总体规划。对照《南安市码头镇总体规划（2012~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8），本项目用地在南安市码头镇总体规划范围内属“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与南安市码头镇土地利用规划。

2 与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位于码头镇东部，东临山美水库，西接新汤村，南靠丰联村，北至康安村，总规划面积为 275.65km²。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其中一类工业主要布置在基地码神公路以南的片区，以无污染产业为主；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基地码神公路以北的片区，以有轻微污染的产业为主。

项目选址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金格工业园区），位于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规范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属于加工业轻污染的产业，符合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规划要求。

3 与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功能布局、产业定位、污染防治措施及准入条件（详见附件 7），项目符合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1-1 与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分析内容 |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 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
| 规划布局 | “一心、两带、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基地西北部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基地西部靠近居住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与基地东部的一类工业用地进行置换；西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不小于20m的防护绿地。 | 项目位于基地范围内，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与周边民房最近距离约330m。 | 符合 | |
| 产业定位 | 调整为“发展纸质印刷包装、针织服装、伞具、塑料制品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一、二类工业为主的轻工产业基地” | 项目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属于轻污染的一类轻工产业。 | 符合 | |
| 准入条件 | ①引进纸质印刷包装、针织服装（不含印染）、伞具（不含电镀）、塑料制品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不含废电子、废电器、废汽车拆解）等无污染、轻污染的产业； ②引进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二级，并积极推动循环经济； ③基地过渡期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之前，不宜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码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之前，基地不宜进行远期用地的开发建设。 | ①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属于轻污染的一类轻工产业； 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 符合 |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①近期基地应建设处理能力为2×4000t/a过渡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基地污水； ②远期基地内污水应纳入码头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基地内污水处理厂调整为4000t/a深度处理，进行中水回用。 | 项目员工仅20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 符合 |
| | 废气 | 入驻基地的企业会产生废气时，均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项目废气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可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符合 |
| | 噪声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企业应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从厂区布局、设备降噪等方面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②基地内部环镇公路和主次干道两侧应设置绿化防护带，工业、居住用地之间也应设置绿化隔离带。 | 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 | 符合 |
| | 固废 |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经码头镇垃圾中转站运至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应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送往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③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临时贮存后定期由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 符合 |
| <p>项目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属于轻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规划定位。</p>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C060366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 生态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南安西北部丘陵台地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3）”，其主导功能为农业生态和生态旅游，辅助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区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发展环境友好型城镇工业，推动基地内循环经济发源地，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p> | | | |

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北侧为南安奥特纺织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生产），西侧为南安市诚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生产），东侧为南安市诚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生产）和泉州市昌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生产），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330m 的新汤村村民住宅，项目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生产过程中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则其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水体诗溪水质可以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评价依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进行分析说明。

①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之中。

③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全省、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全省、全市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环境风险防控的项目。

表 1-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照

| 适用范围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全省陆域 | 空间布局约束 |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 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新增VOCs排放实施1.2倍替代；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 3.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 符合 |

另外，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全市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项目所在地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3。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适用范围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陆域 | 空间布局约束 |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不涉及泉州市全市布局约束的相关行业。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挂管控 |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替代。 | 符合 |

本项目与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4。

表 1-4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ZH35058320002 | 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入染整工序。 2.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3.禁止引入废电子、废电器、废汽车拆解企业。 4.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之前禁止开发。 |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 | 符合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替代，不涉及包装印刷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 符合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项目建成后拟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巡查。 | 符合 |

综述：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控制要求。

5、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 VOCs 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18 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 VOCs 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该通知如下：“新建涉及 VOCs 排

| | |
|--|--|
| | <p>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p> <p>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 VOCs 实行 1.2 倍替换，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概况

泉州新耀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根闽发改备[2024]C060366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南安金格纸业公司闲置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3600m²，项目生产能力为：年检验钢瓶 20 万个。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宿），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拟于环评审批后投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 2 个行业类别，分别是“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和“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86 金属制品修理—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见表 2-1。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 | |
|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 | | |
| 86、金属制品修理 431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

2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依托工程

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新耀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年检验钢瓶 20 万个项目
- (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
- (3) 建设单位：泉州新耀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
- (4)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600m²

建设内容

| | |
|-------------------|--|
| | <p>生产设备布置基本上能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布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物流顺畅，结合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的位置布设项目的主要产污生产单元，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p> |
|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 <p>6 生产工艺</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具体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p> <p>7 水平衡分析</p> <p>(1) 用水分析</p> <p>①生活用水</p> <p>项目拥有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150L/(d·人)，工作时间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240m³/a）。</p> <p>②生产用水</p> <p>A、试压用水</p> <p>项目建有 1 个试压水池，容积 500L，用于检查配件密封性，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试压水约 0.6t/d。</p> <p>B、除尘用水</p> <p>项目焚烧废气采用“水浴除尘装置+喷淋塔（稀碱）”处理，除尘用水量为 2.0t/d，水箱内除尘水定期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除尘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5t/d（150t/a）；喷淋塔用水量为 4t/d，喷淋水定期清理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水需每天补充水量 0.2t/d（60t/a）。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总用水量为 2.3t/d（690t/a），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生活污水量约为 240m³/a。</p> <p>(2) 水平衡图</p> <p>项目水平衡见图 2-2。</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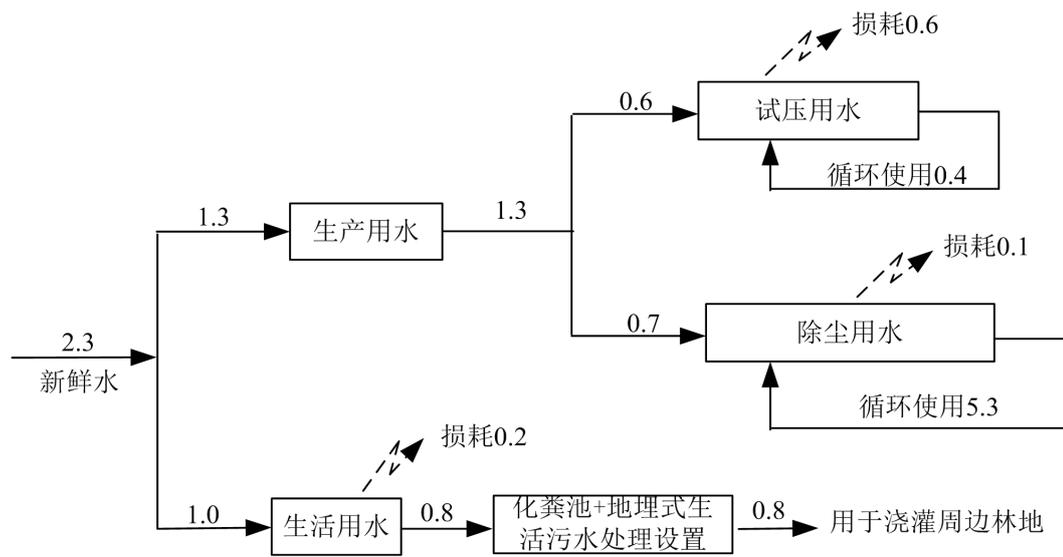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他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大气环境 | | | |
| |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3-1。 | | | |
| |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二级标准 (μg/m ³) |
| | 1 | 二氧化硫 (SO ₂) | 年平均 | 6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2 | 二氧化氮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1 小时平均 | | | 200 | |
| 3 |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 年平均 | 7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4 |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 年平均 | 35 |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5 | 一氧化碳 (CO) | 24 小时平均 | 4000 | |
| | | 1 小时平均 | 10000 | |
| 6 | 臭氧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2) 其他污染物因子 | | | | |
|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3-2。 | | | | |
|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标准值 (μg/m ³) | 标准来源 | |
| 非甲烷总烃 | 短期平均 |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1 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9.7%，比去年上升 0.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0，同比改善 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51~3.20，最高值出现在 1 月，最低值出现在 8 月。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46、5、9、21ug/m ³ 。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为 0.7mg/m ³ 、臭氧(O 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为 106u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 | | | | |

CO-95 同比分别下降 4.2%、44.4%、47.1%、12.5%；PM_{2.5}、O₃-8h-90per，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2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15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59.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40.3%，轻度污染日天数 1 天，占比 0.3%。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2 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浇灌。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诗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诗溪为Ⅲ类水，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 项目 | Ⅳ类水质标准 |
|-----------------------------|--------|
| pH（无量纲） | 6~9 |
| 溶解氧（DO）≥ | 3 |
| 化学需氧量（COD）≤ | 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6 |
| 高锰酸钾指数≤ | 10 |
| 氨氮≤ | 1.5 |
| 石油类≤ | 0.5 |
| 总磷≤ | 0.3 |

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 年 3 月），2021 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中向好。主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保持良好。省考核“小流域”断面水质持续向好，4 个断面 I-Ⅲ类水质占比 100%，全部达到相应考核目标。原省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新增省控断面水质军村桥、芙蓉桥水质类别均为Ⅲ类，4 个省控断面 I~Ⅲ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 I 类断面 1 个，占比 12.5%，Ⅱ类断面 3 个，占比 37.5%，Ⅲ 类断面 4 个，占比 50%）；8 个省控断面，水

质类别均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诗溪，诗溪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3.1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金格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规定，项目所在地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故项目所处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环境噪声限值 | |
|----------|--------|----|
| | 昼间 | 夜间 |
| 3 类 | 65 | 55 |

3.2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新汤村金格 190 号，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且采取了有效防渗措施，项目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车间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浇灌，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对象见下表 3-5。

| 护 目 标 | 表 3-5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坐标 (°)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 | 环境功能区划 | 相对厂址方向 | 相对厂界距离 (m) |
| | | | | X | Y | | | | | |
| 1 | 大气环境 | 新汤村 | 118.378651 | 25.195041 | 居民 | 约 60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SW | 330 | |
| 2 | 声环境 |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 | | | | | | | | |
| 3 | 地表水 | 诗溪 | -- | -- | 河流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 | EN | 146 | |
| 4 | 地下水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
| 5 | 生态环境 |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 | | | | | | | |
| 备注：以厂址中心为原点；项目大气保护目标的人口数为 500m 范围内的人口数。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p>本项目焚烧除漆、烘干固化工序使用以液化石油气残液为燃料，废气污染源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和 NO_x。根据《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废气排放要求：“钢铁、焦化、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的行业范围里，属于暂未排放标准的行业之列，因此，本项目焚烧燃料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推荐值执行。</p> <p>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目前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以及地方《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中未规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故烘干固化生产时该污染物的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以及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同时应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项目抛丸除锈、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3-6、表 3-7。</p>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6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 工序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速率 (kg/h) |
| 燃烧工序 | 烟尘 | 30 | 15 | / |
| | SO ₂ | 200 | 15 | / |
| | NO _x | 300 | 15 | / |
| 烘干固化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60 | 15 | 2.5 |
| 喷粉、抛丸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表 3-7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污染物 | 无组织 | | 标准来源 |
|-------|-------------|------------------------|---|
| | 监控点 | 浓度(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8.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极少，拟经“化粪池+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其部分指标详见表 3-8。

表 3-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 控制项目 | pH (无量纲) | BOD ₅ | COD _{Cr} | SS | 粪大肠菌群 | 蛔虫卵 |
|------|----------|------------------|-------------------|---------|--------------|---------|
| 标准值 | 5.5~8.5 | 100mg/L | 200mg/L | 100mg/L | 4000 个/100mL | 2.0 个/L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 类别 | 昼间 L _{Aeq} (dB) | 夜间 L _{Aeq} (dB)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 65 | 55 |

4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暂存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 | |
|--------|--|
| | 订) 的相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p>(1)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p>1 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除漆、烘干固化工序使用以液化石油气残液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和NO_x，抛丸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过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500px; width: 100%; margin-top: 10px;"></div> |

SO₂产生量=0.00092S 千克/吨-原料=0.00092×343×0.00705÷10³=0.0000022t/a;

生
淋
破

查
量

方
理
机
为
达
为
维
放

涂
费
用

放

算
处

量
通
量

非

非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喷粉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工段采

用粉末涂料（原料）、喷塑（主要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300kg/t-原料）进行核算，本项目热固性粉末用量为 36t/a，则本项目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10.8t/a。项目喷粉工序在半密闭喷粉柜内进行（仅喷粉工位保留敞口）并进行负压收集，粉尘采用“滤芯+布袋除尘器”对

| | | |
|--------------------------------------|--|---|
| 合 成 粉 末 | | 段配套 组织形 固性粉 g/h)。 9kg/h。 |
| 计 装 原 工 定 原 量 排 | | 烷总烃 源统计 册”中涂 1.2kg/t- 18kg/h， 炉开门 收集， 配套风 0.0205t/a 0.022t/a、 0.159t/a 0.0205t/a |

(0.0085kg/h)，排放浓度为 1.42mg/m³。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见下表 4-3，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4，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抛丸、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7375mg/m³、排放速率为0.027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涂装工序排放口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8mg/m³、排放速率为0.18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6863mg/m³、排放速率为0.036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逸散。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燃烧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项目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喷淋塔（稀碱）+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其工作原理如下：

水浴除尘器是一种使含尘气体在水中进行充分水浴作用的除尘器。它结构简单、造价

较低，主要由水箱(水池)、进气管、排气管和喷头组成。当具有一定进口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后，在喷头处以较高速度喷出，对水层产生冲击作用后，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来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黏附后便留在水中，称为冲击水浴阶段。在冲击水浴作用后，有一部分尘粒仍随气体运动与大量的冲击水滴和泡沫混合在一起，池内形成一抛物线形的水滴和泡沫区域，含尘气体在此区域内进一步净化，称为淋水浴阶段。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所捕集，净化气体经挡水板从排气管排走。

碱洗槽中的喷淋装置，包括喷淋碱进口管、长支管、若干只喷头所组成。喷淋碱进口管设置成十字形空心管，进口的一端为通孔，其余为盲孔，并且在十字形空心管前表面均匀分布设置有若干只喷头，在十字形空心管后表面上各设置有长支管、中支管、短支管；所述的长支管、中支管、短支管上，同样在前表面均匀分布设置有若干只喷头。本实用新型设置的若干只喷头不但喷射角不同，而且可在 120 度范围内旋转，无堵塞喷头分布在喷淋碱进口管、长支管、中支管、短支管上，使废气与碱液充分接触，便于洗涤。本实用新型适用于水、碱洗式废气处理系统，气态、液态、固态的污染源皆可处理；处理后的碱液能循环使用，节省操作用水量。

本项目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喷淋塔（稀碱）+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 SO_2 排放浓度为 $32.6874\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163.4371\text{mg}/\text{m}^3$ 、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382\text{mg}/\text{m}^3$ ，可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推荐的排放限值要求（烟尘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采用“水浴除尘+喷淋塔（稀碱）”处理燃烧废气措施可行。

（2）抛丸粉尘治理措施简述

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如下：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滞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

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3/h 到几百万 m^3/h ，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措施可行。

（3）喷粉粉尘治理措施简述

项目喷粉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滤芯过滤器工作原理如下：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

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芯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采用脉冲反吹器进行清灰。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通过电磁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从而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1~2倍的诱导缺陷流，一同进入滤芯内，使滤芯内出现瞬间正压并产生鼓胀和微动；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内，灰斗内的粉尘通过卸料器，连续排出。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喷粉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用“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粉尘是可行的。

（4）烘干固化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90%以上。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鉴于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4-8。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 噪声 | 厂界 |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瓶、废角阀、粉末涂料和除尘泥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氢氧化钠包装袋和废活性炭。

(1) 一般工业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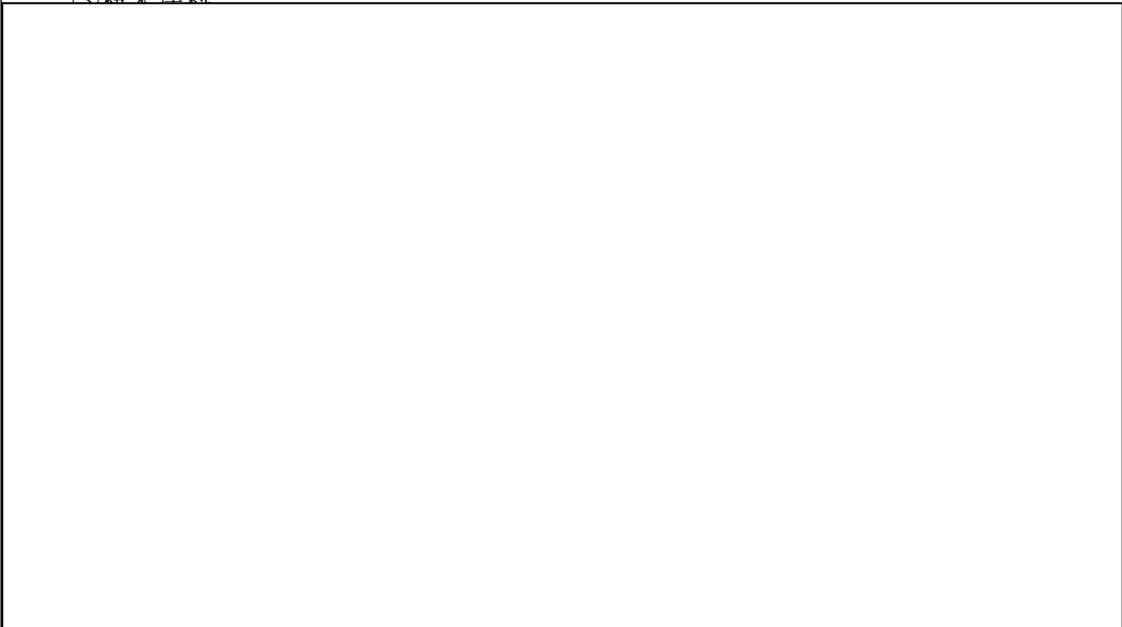
①废钢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钢瓶产生量约 1050 个/年，每个钢瓶重 15kg，则废钢瓶产生量约 15.75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废钢瓶一般固废代码为 333-002-99。

②废角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角阀产生量约 20 万个/年，每个角阀重 0.2kg，则废角阀产生量约 40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焊接烟尘一般固废代码为 333-002-99。

③粉末涂料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3）危险废物

①废弃氢氧化钠包装袋

项目喷淋塔采用氢氧化钠溶于水溶液后脱硫，氢氧化钠采用袋式包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氢氧化钠（NaOH）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氢氧化钠 1t/a，每袋约 25kg，每个废弃包装袋约为 1kg，则项目废弃氢氧化钠包装袋产生量为 0.04t/a。

②废活性炭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固废防治措施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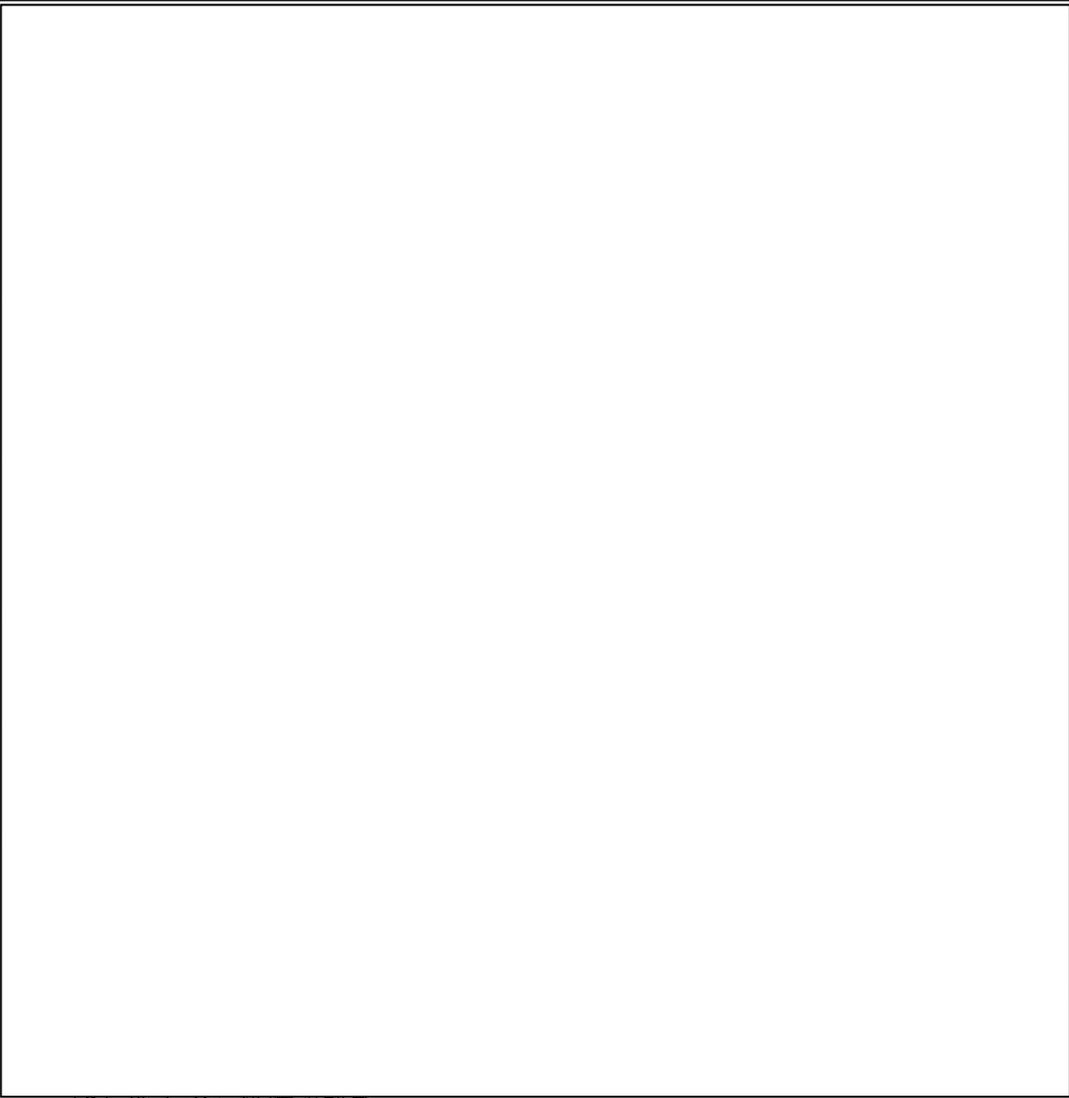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 危险废物分区管控要求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C、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他人已建厂房，厂房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应按标准收集后，并将其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在厂房内，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设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 物质名称 | 最大储存量 t | 储存方式 | 主要成分 |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 储存场所 | 运输方式 |
|------|---------|------|------|-------------|---------|------|
| 润滑油 | 0.1 | 桶装 | 润滑油 | 0.1 | 原料仓库 | 汽车运入 |
| 废润滑油 | 0.08 | 桶装 | 废润滑油 | 0.08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汽车运出 |
| 废填料 | 0.1 | 桶装 | 废填料 | 0.1 | | 汽车运出 |
| 废活性炭 | 1.116 | 袋装 | 废活性炭 | 1.116 | | 汽车运出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量 q_n/t (t) | 临界量 Q_n/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1 | 润滑油 | 0.1 | 2500 | 0.00004 |
| 2 | 废润滑油 | 0.08 | 2500 | 0.000032 |
| 合计 | | | | 0.0079904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 < 1$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6.2 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其风险源分别情况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 风险类别 | 风险源分布 | 污染途径 | 危害 |
|-----------------|------------|------------------|-------------------|
| 泄漏、火灾、爆炸 | 生产流水线、原料仓库 | 氢氧化钠等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
|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 生产流水线、原料仓库 |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泄漏 | 危险废物泄漏可迅速收集 | 危险废物迅速收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水浴除尘+喷淋塔(稀碱)+15m排气筒(10000m ³ /h) | 烟尘、SO ₂ 、NO _x 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鼓励执行标准(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
| | | 抛丸、喷粉、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布袋除尘器+滤芯+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10000m ³ /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排放速率≤2.5kg/h) |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体 | 加强车间密闭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值≤8.0mg/m 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³) |
| | | 厂界 | 颗粒物 | 加强车间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0mg/m ³) |
| | | | 非甲烷总烃 |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
|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DW001) | COD _{Cr} | 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声环境 | | 噪声 | 等效 A 声级 | 设置减震、墙体隔音等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废钢瓶、废角阀、粉末涂料和除尘泥渣收集后由外售其他单位；③废弃氢氧化钠包装袋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建设，并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处理。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 管理制度</p> <p>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对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p> <p>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p> <p>③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p> <p>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p> <p>(2) 原料仓库防范措施</p> <p>在原料储存过程中，应当将不同物质分类存放并设置标识；在原料仓库内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及过滤棉、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原料仓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p> <p>(3)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 信息公开</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本项目报批前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泉州新耀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03月13日~2024年03月19日、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6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及第二次全文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截图详见附图13、附图14。</p> <p>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从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其他”，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其他，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p> <p>3、排污口规范化</p> <p>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p> |

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 排放部位 项目 | 污水排放口 | 噪声排放源 | 废气排放口 |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
| 图形符号 |  |  |  |  |  |
| 形状 | 正方形边框 | 正方形边框 | 正方形边框 | 三角形边框 | 三角形边框 |
| 背景颜色 | 绿色 | 绿色 | 绿色 | 黄色 | 黄色 |
| 图形颜色 | 白色 | 白色 | 白色 | 黑色 | 黑色 |

4、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类别 | | 环保措施 | 数量 | 环保金额（万元）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1 套 | 2 |
| 废气 | 燃烧废气 | 水浴除尘+喷淋塔（稀碱）+15m 排气筒（DA001） | 1 套 | 2 |
| | 抛丸、喷涂、烘干废气 |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三部分废气各自经处理后共同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 1 套 | 4 |
| 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 | / | 2 |
| |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 | |
| 合计 | | / | / | 10.0 |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0%。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率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三同时”要求

（1）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 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3。

表 5-3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处理工艺和措施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验收依据 |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 化粪池出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45mg/L |
| 2 | 废气 |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 水浴除尘+喷淋塔(稀碱)+15m 排气筒 (10000m ³ /h) |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处理设施出口 | 烟尘、SO ₂ 、NO _x 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鼓励执行标准(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
| | | 抛丸、喷粉、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 布袋除尘器+滤芯+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0000m ³ /h)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处理设施进、出口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有组织: 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3.5kg/h)、《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 ³ , 排放速率≤2.5kg/h) |
| | | 厂界无组织 | 排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内监控点 企业边界监控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8.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
| 3 | 噪声 | 生产设备 | 隔声、减振等措施 | 等效 A 声级 | 厂界四周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夜间≤55dB) |
| 4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废钢瓶、废角阀、粉末涂料和除尘泥渣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 落实情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 | 危险废物 | 废弃氢氧化钠包装袋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 落实情况 | |
| |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落实情况 | |
| 5 | 环境管理 | 设置专门保洁人员, 保持日常环境卫生, 维护设施正常运行 | | | | 应按要求制订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应急计划, 配备相关环境管理人员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t/a) | / | / | / | 0.1192 | / | 0.1192 | +0.0393 |
| | 非甲烷总烃 (t/a) | / | / | / | 0.2685 | / | 0.2685 | -0.4102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万 t/a) | / | / | / | 0.024 | / | 0.024 | 0 |
| | COD (t/a) | / | / | / | 0.012 | / | 0.012 | 0 |
| | 氨氮 (t/a) | / | / | / | 0.0012 | / | 0.0012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边角料 (t/a) | / | / | / | 15 | / | 15 | -8 |
| | 焊渣 (t/a) | / | / | / | 1.3 | / | 1.3 | +0.45 |
| | 焊接烟尘 (t/a) | / | / | / | 0.1265 | / | 0.1265 | -0.0269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t/a) | / | / | / | 0.6242 | / | 0.6242 | +0.1242 |
| | 生活垃圾 (t/a) | / | / | / | 3 | / | 3 | 0 |
| 危险废物 | 废漆渣 (t/a) | / | / | / | 0.3982 | / | 0.3982 | +0.1992 |
| | 废活性炭 (t/a) | / | / | / | 1.116 | / | 1.116 | -7.776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